



中国社会组织丛书

2011NIAN ZHONGGUO SHEHUI
ZUZHI LILUN YANJIU WENJI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编

2011年

中国社会组织 理论研究文集

2011 年中国社会组织 理论论文集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编

 中国社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2011 年中国社会组织理论研究文集 / 国家民间组织
管理局编. —北京 : 中国社会出版社, 2012.4

ISBN 978-7-5087-3989-2

I. ① 2… II. ① 国… III. ① 社会组织管理—中国—
文集 IV. ① C916-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062567 号

书 名 : 2011 年中国社会组织理论研究文集

编 者 : 国家民间组织管理局

责任编辑 : 朱永玲 杨春岩

出版发行 : 中国社会出版社 邮政编码 : 100032

通联方法 : 北京市西城区二龙路甲 33 号

电话 : 编辑部 : (010) 66076941

邮购部 : (010) 66076941

销售部 : (010) 66080300 传真 : (010) 66051713

(010) 66051698 传真 : (010) 66080880

网 址 : www.shcbs.com.cn

经 销 : 各地新华书店

印刷装订 : 中国电影出版社印刷厂

开 本 : 170mm × 240mm 1/16

印 张 : 29

字 数 : 500 千字

版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 2012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 52.00 元

序（代）

——积极发挥社会组织的作用 努力为社会提供更好更多的公共服务

民政部副部长 姜 力

胡锦涛总书记在省部级主要领导干部社会管理及其创新专题研讨班上明确提出，要完善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格局。同时强调，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支持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加强自身建设、增强服务社会能力，参与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这为引导社会组织发挥社会服务作用提出了明确任务。在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关键时期，引导各类社会组织开展各具特色的社会服务，推动社会和谐稳定，显得更加重要。

一、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具有重要意义

社会组织是社会发展的产物。特别是我国社会处在深刻转型和快速发展时期，发挥社会组织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中的作用是社会管理创新的重要任务。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的任务日益繁重，需要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发挥服务群众的功能和作用。发挥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创新、建设和谐社会中的协同作用，至为重要的是通过提供大量的社会化、多样性的公共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优质服务。中外经验表明，在公共服务供给的社会和市场参与机制中，社会组织已经成为在政府与企业之外，能有效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群众性组织。面对当前我国多元社会结构、多种社会需求，社会组织已经成为社会公共服务的重要依托和基础力量之一。

建设服务型政府的进程加快，需要社会组织承担更多的政府转移出来的职能，不断提高能力和水平。建设服务型政府，不断扩大公共服务，逐步形成惠及全民、公平公正、水平适度、可持续发展的公共服务体系，是近年来我们党始终倡导的施政理念。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在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社

会事业改革发展方面进行了积极探索,但总体看来,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中,政府、企业、社会组织之间依然不够平衡。随着政府职能转变的进程,将众多服务性的社会职能向社会组织分离和转移,已经成为我国完善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必然选择。

人民群众对社会服务的需求不断增加,需要社会组织提供多元化的社会公共服务。“国以民为本”,民生问题关乎社会治理和政权兴亡。目前,我国社会与经济、城市与农村、不同地区之间发展存在不平衡,社会公共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与人民群众多样化、多层次、不断变化的需求不适应,在一些地区存在就业难、看病难、上学难、住房难等突出问题。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解决这些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不仅需要强化政府责任和财政投入,也迫切需要整合包括社会组织在内的各种社会资源,在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社会福利等公共服务领域扩大有效供给,推进公共服务均等化,真正使人民群众安居乐业,社会和谐稳定。

我国社会组织不断发展壮大,具备了一定的社会公共服务能力。改革开放以来,我国社会组织得到了长足发展。截至2010年底,全国已登记社会组织44.6万个,其中社会团体24.5万个,民办非企业单位19.8万个,基金会2200个,社会组织从业人员1200多万人,形成固定资产1864亿元。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涉及教育、科技、文化、卫生、体育、环保、法律、农业及农村发展等众多领域,初步形成了门类齐全、层次各异、覆盖广泛的社会组织体系,在提供社会公共服务方面已经具备了一定的规模和能力。

二、社会组织在社会公共服务中的积极作用与独特优势

现代意义上的社会组织的发展已有百年历史,在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比较成熟的国家,社会组织在经济、教育、医疗、文化、公益慈善等领域的作用越来越受到各国政府重视。我国社会组织虽然起步较晚,但在经济社会各个领域发挥着不可忽视的作用。在经济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提供中介服务、反映合理诉求、平衡各方利益、调解贸易纠纷、开展行业自律、规范竞争行为等服务,加快交易进程,节约社会劳动,降低交易成本,提高资源配置和管理决策效率,从而推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有序高效发展。在教育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提供学前教育、特殊教育、学历教育及职业培训等教育服务,不仅弥补公办教育力量的不足,而且能吸纳大量社会就业,承担广泛的社会责任。在医疗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向社会提供多样化、

个性化、便捷化的医疗服务,丰富医疗机构提供医疗服务的供给模式,促进医疗机构内部、医疗机构之间以及医疗机构与社会之间相互关系的良性互动,给整个医疗服务市场带来竞争与活力,缓解当前医疗卫生资源紧张局面。在科技文化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可以通过提供学术交流、科技评价、科技服务、科学普及、人才举荐、学术自律等服务活动,推进社会主义文化理论创新、机制创新、方式创新,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理念,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元化的精神文化需求,为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在公益慈善领域,社会组织是公益慈善事业的积极推动者和具体运作者,通过开展减贫济困、安老抚幼、扶弱助孤、助学助医、法律援助等公益服务活动,既能弥补政府基本公共服务的不足,促进社会保障体系的完善,又能弘扬慈善文化,增进社会资本。在就业服务领域,社会组织可以成为重要的就业渠道。根据国际比较研究显示,社会组织吸纳的就业人口一般占本国就业人口的4.4%,而目前我国还不足1%,还有很大发展空间。假如我国社会组织吸纳就业达到国际平均水平,将能提供近4000万个就业岗位。在城乡基层领域,植根于基层的社会组织可以通过开展农村专业经济服务、科技普及宣传、居家养老、人民调解、治安维护等多方面的志愿服务,不仅能弥补政府公共服务的不足,也能扩大社会成员对社会事务的有效参与。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不仅延伸到了经济社会的各个领域,而且也有着服务对象广泛、服务方式多样、服务渠道多元、服务层次各异等自身特点和独特优势。从社会组织自身看,社会组织人才密集,具有基本的组织架构,能够为党和政府制定大政方针提供政策建议,承担政府部分社会公共服务职能,为社会公众参与国家事务搭建组织平台等,是党和政府的重要帮手。特别是行业协会作为人们有效达到特定目标而建立的一种共同活动群体,在信息共享、交流交往等方面,直接为所属会员提供周到而便捷的服务。从服务对象看,社会组织作为非营利组织,能通过开展具体的公益项目和活动,使受益的社会公众更为广泛,特别是对一些弱势群体、困难群体、特殊群体的服务作用尤其突出。从服务方式看,社会组织既能够通过提供资金支持、开展公益项目、组织志愿活动等为不同的人群提供特定服务,也能够通过开办民办医院、民办学校、技能培训等实体机构,为社会提供公共服务,同时也能够通过反映群众诉求、提出政策建议等形式,开展间接服务。近年来,面对全球金融危机给我国经济社会带来的冲击和影响,很多民办科研机构或

社团向各级政府部门提供了有价值的行业发展状况调研报告，为研究出台相关政策提出了建议和意见，这就是一种间接参与社会服务的方式。从服务渠道看，社会组织既可以通过承接政府转移职能、政府购买服务参与公共服务，也可以通过市场化的竞争与合作机制参与公共服务；既可以面向公众提供专业化、规模化的公共服务，也可以面向社区居民和特定群体提供多样化、个性化、便捷化的服务。随着我国各项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组织将成为提供社会公共服务不可缺少的重要力量。

三、努力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创造良好环境

目前，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明显不足，存在的主要问题是，对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认识不到位、重视程度不够，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缺乏相关法律法规保障和政策支持，社会组织自身管理水平和服务能力还有待提高。在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充分发挥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作用，需要努力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

1. 合理规划布局，优化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体系。推动行业协会、商会改革和发展，坚持社会主义市场化方向，强化行业自律，发挥沟通企业与政府的作用。支持和引导公益慈善组织在社区建设、安老扶弱、助残养孤、扶危济困、救助赈灾等领域实施项目，提供服务。重点做好教育科技、文化体育、医疗卫生、福利事业、生态环保、服务社区和服务“三农”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规划、发展和培育，逐步建立起布局合理、层次不同、自律规范的民办非企业单位体系，形成民办社会事业和公办社会事业相互促进、共同发展的格局。发挥学会、研究会的社会功能，推动科学文化的繁荣和发展。积极发展社区社会组织，推行城乡社区社会组织社区备案制度，实现社区公共服务主体多元化。着力推进县（市、区）社会组织的发展，发挥他们立足基层、直接服务群众、直接参与社会管理的积极作用。

2. 统筹考虑事业单位改革与社会组织发展，将部分政府服务职能向社会组织转移。结合建立公共服务体系和政府职能转变的要求，适应我国的基本国情和社会主义市场化改革进程的实际需求，结合事业单位改革的进程，探索把一些公益性、服务性、社会性的公共服务职能，通过授权、委托方式转移给具备条件的社会组织。把政社分开作为政府转型的一项重要任务，在政府和社会组织之间建立起一种取长补短的协同关系和合作关系，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让渡空间，形成社会公共服务建设的合力。

3. 完善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措施。建立政府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机制,把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的资金列入公共财政预算,对人民群众需求大的公共服务和政府事务性工作,按照“费随事转”原则,采取公开招标的方式向社会组织购买服务。加大对社会组织的财税支持,利用财政资金支持、引导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推动建立统一、合理、普惠的社会组织税收优惠政策体系。鼓励、支持设立社会组织专项发展基金,建立多种形式的社会组织孵化基地,切实解决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所面临的资金、场所等实际困难。

4. 完善内部治理机制,提高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能力。强化社会组织独立法人地位,按照市场化、民间化原则加快推进政社分开,实现社会组织自主发展、自主运行、自我管理、自我约束。建立现代社会组织制度,探索建立权责明确、协调运转、有效制衡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章程的核心地位,健全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运行机制,提高社会组织的自律性和诚信度。加强社会组织人才队伍建设,完善、配套和落实社会组织人事档案、职称评定、就业培训、工资福利、社会保障等相关政策,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持。

5. 为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提供法律依据和制度保障。抓紧修订出台《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基金会管理条例》、《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条例》,充实实体性规定,增强可操作性。做好慈善事业法的制定和行业商会商会的立法研究,从法律上明确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公共服务的地位和作用。

目 录

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浙江省基层社会管理创新实践为例

.....梁星心 吴锦良 许义平 常 敏 汪锦军 (1)

环保社区社会组织在城市生态社区建设中的作用及发展对策研究

.....梁 莹 陈素萍 陈 忠 詹 晗 姚 曼 (25)

社会管理创新视野下农村社会组织角色定位与公共服务能力

提升研究.....门献敏 贾义保 盛 勇 于兆国 李桂红 门若煜 (45)

发达国家社会组织应用信息技术经验及其启示

.....朱晓红 杨建成 吕桂玲 刘婧一 于 雯 刘 晓 (62)

社会组织在流动人口管理服务中的作用

——基于浙江省慈溪市和谐促进会的研究

.....郁建兴 严国萍 任泽涛 等 (78)

公共服务视角下的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发展研究

——从政府选择到社会选择的实现路径

.....蔡秀云 姚东旭 禹 奎 刘 辉 郎大鹏 张立彦

赵 琼 李 蕾 史兴旺 李呈豪 李红楠 李 卫 王少阳 张志杰 (100)

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中社会组织角色定位和功能发挥

.....石国亮 刘 晶 陈德志 朱邦瀚 [台湾] (127)

境外非政府组织在华活动管理对策研究

——以维护国家政治安全为视角

.....王存奎 李 蕊 吴明高 吴新明 张梦星 (144)

我国大学校友会在公共外交中的角色与功能研究

.....安钰峰 郑志强 杨一哲 沙玉梅 (160)

民国时期社会组织管理体制研究

——以国民政府社会部为考察中心 (1938—1949)

.....岳宗福 张献勇 聂家华 陈长征 张彦丽 (180)	
新型社会组织的现状分析与功能展望	
——基于管理政策的视角	
.....高艳东 于立杰 胡 炜 袁继红 董文琪 薛美琴 李永芳 (205)	
非营利组织的社会经济效应及其“第三次分配”的公共激励机制探析	
.....徐海霞 温艳萍 熊 焰 童大龙 廖晓慧 张留禄 (223)	
促进和规范社会组织参与公共服务法律机制研究	
.....刘艳芳 於恒强	
徐伟学 张 娟 李德友 杨 莉 孙孝双 杨礼球 程静薇 刘 俊 (255)	
城市社区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地位和作用	
——以杭州市为例	
.....邵 胜 张建涛 章岳定 黄红华等 (272)	
我国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的机制研究	
.....闫晓英 王立标 (294)	
和谐社会视野下社会组织协同发展机制研究	
.....马宗国 (312)	
转型期民间法律援助组织参与化解社会矛盾的机制研究	
.....胡 隽 (322)	
破解中国公益组织的治理困境	
——从“郭美美事件”中的红十字会谈起	
.....马剑银 (341)	
监管视角下的公益性社会组织信息披露管理	
.....李 勇 靳 婷 李长文 (361)	
国际社会组织章程文本研究	
.....张祖平 吴君槐 王艳梅 徐松如 徐 臻 蒋艳艳 谈 蕴 (390)	
国际非政府组织与联合国联系机制研究	
.....马方方 隋斌斌 王为民 (409)	
社会组织建设与社会管理创新的有关问题研究	
——基于组织学相关理论的分析	
.....徐 彬 (433)	
后 记.....(451)	

社会组织发展与社会管理创新

——以浙江省基层社会管理创新实践为例

梁星心 吴锦良 许义平 常 敏 汪锦军

社会管理创新，其关键不是要进一步强化政府在社会管理中的权力，而是要建立起“党委领导、政府负责、社会协同、公众参与”的社会管理新格局和源头治理、动态管理与应急处置的社会管理新机制。这其中，从社会协同的要求来看，社会组织发育是关键所在。当前，建构社会管理新格局的一个基本难点和突破点是发挥各类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的协同作用。本课题将研究的范围确定在浙江省，并将研究的焦点放在基层，相信对推进我国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具有重要样本意义。对基层社会组织的研究，我们一方面通过问卷调查，以期获取比较广泛的资讯，了解、反映和分析浙江基层社会组织的总体情况；另一方面，我们选取了浙江省一些有典型意义的区域和有特色的基层社会组织作为实证研究的样本，进行深度剖析，以期通过典型样本的实证研究，使本项研究得以深入。

一、发展社会组织：社会协同的主体建设

我国“十二五”规划纲要中，“加强社会组织建设”被专门列为一章，强调要“坚持培育发展和管理监督并重，推动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发挥其提供服务、反映诉求、规范行为的作用。”^①社会组织进入宏观政策视野并收到前所未有的关注，是因为它们在参与社会管理、扩大公共服务等方面有独特的功能和巨大的作用。社会组织不仅是党和政府联系人民群众的桥梁和纽带，更是党和政府实施社会管理的重要依托，提供公共服务的“生力军”。

① 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第三十九章。

（一）社会组织是社会协同的重要主体

现代国家的管理有三种力量，即强大的政府、健康的市场和发育良好的“第三部门”（即社会组织系统），政府、市场和社会组织在社会管理中各有特点和优势，三方共同发挥作用是良好社会管理的基础条件，这是早已被国际社会发展的经验所证明了的，也已经成为学界的共识。在我国，我们已经拥有一个强大的政府、良好的市场，但我们的社会组织系统却还很弱小，还远远不能担当起社会管理中作为“第三部门”的作用。因此，中央反复强调要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使之在社会管理中发挥“社会协同”的作用。有人认为社会管理就是政府的职能。其实，这种认识是有偏差的。政府确实要承担社会管理的职能，但政府不是社会管理的唯一主体。“十二五”规划纲要提出，要坚持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统筹兼顾、动态协调的原则，完善社会管理格局，创新社会管理机制，形成社会管理和服务合力。按照“多方参与、共同治理”的要求，在政府之外，我们期待另外的参与治理主体的成长和壮大。假如没有发育良好的社会组织，多方参与、共同治理就只能是一句空话。

（二）社会组织是公民参与的组织载体

构建社会管理新格局需要公众参与，公众参与既是政治民主化的要求，是落实宪法赋予的公众基本政治权利的要求，也是良好社会管理所必不可少的。公众参与在其数量上有多与少的区分。到底公众参与在其数量上以多少为合适？这既是一个理论问题，也是一个实践中需要明确的问题。

公众参与的质量和水平可以用以下三个指标来衡量：

第一，公众参与的广泛性。有人认为，公众参与的人数不宜太多，因为，参与人数多了，参与的组织性就会下降，混乱局面容易产生，它对政治系统构成的压力就会超出政治系统的承受能力。因此，公众参与的数量、内容、层次需要加以控制。因此，有人提出了“公众参与的可控性”的概念，强调要在党委政府可控的前提和范围内适当允许公众参与。这样的观点有其合理性，但它是相对于我国现有的政治生态而言的，它不符合我们的政治理想，不符合社会主义民主发展的内在要求。按照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观点，社会主义民主区别于资本主义民主的一个重要特点，就是最广大人民群众享有最充分、最广泛的民主。离开了广泛的公众参与，就离开了社会主义民主的本质要求。

第二，公众参与的有序性。从实践层面看，广泛的公众参与容易导致参与的无序性，使政治系统不堪重负，这也确实是事实。但这种情况主要是由于公众过于分散，我们的社会还缺少一种聚合广大公众意见的机制。一个政

府要面对未能有效组织起来的、千百万分散的个人，这样的参与确实会使政府头痛不已。公众的广泛参与是社会主义制度的本质要求，而广泛的参与必然要求有良好的秩序，这种良好秩序的建立则必然要依赖于各种社会组织将不同公民组织起来。

第三，公众参与的有效性。从社会管理、公共服务实施层面看，有效的公众参与要求公众作为项目实施主体，能够承担政府部门委托的项目，拥有较强的资源整合和组织协调能力。公众缺乏有效组织，以原子化的方式参与决策和管理往往是混乱无序的，或者是没有足够的代表性的，因而也是低效、甚至无效或产生负面效果的。概言之，从有效性的角度来考虑，公众参与的组织化程度是关键。

综上所述，公众参与的质量，从其广泛性、有序性和有效性三个指标来衡量，均离不开社会组织的作用。

（三）社会组织发展提升政府的管理能力

改革开放以来，随着改革的深入、工商业的发展和由此带来的各种社会组织的兴起，城市社会变得越来越多元。农村和城市变迁的一个共同特征是，原来的单位制已经瓦解，建立在单位制基础上的组织和社会整合机制已没有了原来的社会结构基础。新时期的多元社会结构特征，对政府有效管理能力提出了新的挑战。社会组织不但是新时期社会再组织的重要力量，也是政府对社会有效管理的重要组织途径。因为政府不可能直接面对原子化的公民个体，而必须通过一定的组织形式，对社会进行整合。无论是发展中国家还是发达国家的实践都表明，社会组织的发展不但可以促进社会的健康发展，而且能够协助政府提高管理能力。（1）改善传统政府体制的缺失。全球的发展趋势是，社会组织越来越成为公共事务的参与者或行动者，那些传统上被认为由“公部门”所提供的公共服务，甚至对社会资源的分配，许多转由“私部门”来承担。这有助于改进政府官僚体制的低效率、反应慢等问题，提高服务效率。（2）提高政府服务的专业化水平。社会组织在诸如医疗、社区服务、教育等领域具有专业化优势，从而弥补政府服务专业化不足的问题。“几十年来，在非营利组织活跃的领域：社会服务、健康、教育甚至艺术和社区组织，越来越专业化已经成为了主要趋势”。^①而这种专业化的重要力量就是

^① [美] 莱斯特·M. 萨拉蒙：《公共服务中的伙伴——现代福利国家中政府与非营利组织的关系》，田凯译，北京：商务印书馆，2008年9月，第107页。

社会组织的发展。(3) 提升政府的政策执行能力。政府的很多公共政策执行需要社会组织的协助。由于社会组织的功能优势,很多时候,政府的政策执行需要借助社会组织的力量。政府更擅长于“掌舵”,把握宏观政策方向,而社会组织则擅长于“划桨”,提高公共政策的执行效果。

二、浙江省基层社会组织发展概况

总的来看,一个地方的社会组织的发展是与其经济社会发展的总体水平之间有着较为密切的相关性。浙江是民营经济大省,也是社会组织大省,近几年来,浙江的基层社会组织数量及其作用发挥正逐步迈入了快车道。

(一) 浙江基层社会组织的发展数量

广义上讲,基层社会组织包括县以下各类社会组织和基层自治组织。为了突出基层性、草根性、区域性等特点,本文对基层社会组织的讨论重点放在社区社会组织上。据2011年8月浙江省民政厅的统计,在各类基层社会组织中,全省仅各类社区社会组织就达到57075个,其中在民政部门正式登记的社区社会组织为3713个,在民政部门或乡镇、街道备案的社区社会组织为32065个,未登记备案的社会组织为21297个(见表1)。

表1 浙江省社区社会组织统计表

单位:个

地区	登记数	备案数	未登记备案数	小计
杭州	159	7184	562	7905
宁波	128	7938	674	8740
温州	214	2457	4557	7228
湖州	378	331	634	1343
嘉兴	186	1544	936	2666
绍兴	84	1347	2656	4087
金华	374	1839	864	3077
衢州	144	579	2389	3112
舟山	43	437	689	1169
台州	1489	6904	4552	12945
丽水	514	1505	2784	4803
合计	3713	32065	21297	57075

资料来源:本课题组与浙江省民间组织管理局2011年8月的调研统计。

上述关于浙江基层社会组织的数据并未包括全省 32688 个城乡基层组织^①,更没有包括近两年来全省逐步建立起来的 80000 个基层网格组织^②——这些基层网格组织实际上是一种特殊类型的基层社会组织,这一点我们将在后面进行介绍分析。

(二) 浙江省基层社会组织状况问卷及分析

2011 年 6 月,课题组组织了一次“浙江省基层社会组织发展情况问卷调查”。本次调查由浙江省民政厅委托全省县区级民政局发放,由民政局发放到辖区内相关社会组织,因此,本次的社会组织调查,都是县级及以下的基层社会组织。问卷发放约 600 份,共回收的有效调查问卷 566 份。本次问卷涉及 20 个问题,调查数据如下^③:

(1) 社会组织类型。被调研的社会组织中,社会团体为 433 家,民办非企业单位为 123 家,共有 556 家。

(2) 社会组织成立动因。发起人或举办人自愿成立的为 269 家;居委会(村委会)牵头组建的为 174 家;按政府要求组建的为 134 家。

(3) 主要业务活动。组织文体交流等活动的为 241 家;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的有 184 家;参与社区治安、环境等管理的 81 家;参与居民纠纷、矛盾调解的有 72 家;从事其他活动另有 179 家。

(4) 注册方式。民政部门登记的为 340 家;民政部门备案的 133 家;街道(乡镇)或社区(村)备案的 103 家;未办理任何登记备案手续的 5 家。

(5) 注册资金。注册资金为 30000 元及以下的达到 502 家,占总数的 88.6%;至 2010 年底平均资产为 28618.73 元。

(6) 2010 年收入与支出。平均总收入为 19795.55 元;平均支出为 18284.83 元。

(7) 主要收入来源。按调查对象选择数,从高到低依次为:会费 184 家;会服务收入 86 家;政府服务项目资助 86 家;社会捐赠 62 家;其他 61 家;开办经济实体所得 12 家。

① 数据来源:浙江省民政厅 2010 年城乡社区统计汇总数据。

② 参见张斌、马跃明:“党在基层执政方式的创新实践——浙江开展‘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工作综述”,《今日浙江》2010 年第 10 期。

③ 说明:各项目的数据,由于有些栏目有数据空缺现象,有些项目可以多选,故各项目数总和不一定等于调研样本总数,即 566 家。

(8) 服务范围。在所在社区的 215 家; 所在街道的 84 家; 所在县(市)区的 218 家; 其他 35 家。

(9) 主要服务对象。会员 230 家; 全体居民 205 家; 老年人、残疾人等特殊人群 104 家; 儿童、青少年 87 家。

(10) 工作人员情况。工作人员 5 人及以下的占 54.3%; 10 人及以下的占 75.5%; 15 人及以下的占 82.6%; 15 人以下的占 17.4%。其中专职工作人员 5 人及以下的占 72.6%; 10 人及以下的占 83.5%; 15 人及以下的占 87.1%; 15 人以下占的 12.9%。兼职工作人员 5 人及以下的占 71.2%; 10 人及以下的占 84.2%; 15 人及以下的占 90.5%; 15 人以下的占 9.5%。

(11) 社会组织有无建立党组织。已建立党组织的为 82 家, 未建立党组织的 475 家, 设立党组织的社会组织占总数的 14.7%。

(12) 现职党政机关及村(社区)领导有无在社会组织中兼任职务。共有 186 家有兼任社会组织领导人的情况, 占总数的 34.8%。其中兼任会长(理事长)的有 103 家, 兼任法定代表人的有 70 家。

(13) 本组织近三年活动情况。活动次数在 50 次及以下的占 81.5%; 在 100 次及以下的占 88.9%; 在 100 次以下的占 11.1%。

(14) 近三年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的活动情况。帮扶人次在 500 人次及以下的占 87.1%; 帮扶人次在 1000 人次及以下的占 93.5%; 帮扶人次在 1000 人次以上的占 6.5%。帮扶资金在 50000 元及以下的占 76.7%; 帮扶资金在 100000 元及以下的占 83.2%; 帮扶资金在 100000 人次以上的占 16.8%。

(15) 你单位有无得到社区(村)、街道(乡镇)等政府方面的支持。在场地、经费、项目、技术等方面得到支持的有 450 家, 未得到支持的 93 家。

(16) 近三年你单位有无承接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有 49 家承担了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456 家没有承担。在所承担的项目中, 总项目资金在 5 万元及以下的占 63.9%; 10 万元及以下的占 72.2%; 10 万元以上的占 27.8%。

(17) 哪些部门(组织)对你单位的工作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536 家有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 24 家没有得到业务指导与监督管理。

(18) 社会组织与政府部门的合作关系。接受政府部门赞助的 155 家; 向政府部门提供咨询的 139 家; 承接政府委托项目的 103 家; 与政府部门没有合作关系的 78 家; 其他 139 家。

(19) 你认为基层社会组织发展障碍因素主要在哪些方面。认为是资金投

人的 295 家；人才引进的 128 家；政策环境的 60 家；社会环境的 22 家；政府管理的 21 家；其他 6 家。

分析上述问卷状况，基层社会组织发展中明显地体现了以下三大特征：

第一，社会组织的服务社区和基层管理功能不断增强

很多社会组织面向社区积极开展服务活动。在回答的社会组织中，有 215 个回答服务区域是所在社区，占总数的 38.1%；有 84 个回答是所在街道，占总数的 14.9%；有 218 家回答是所在的区县，占总数的 38.6%；有 35 家回答是其他，占总数的 6.2%。因此，在本次回答的基层社会组织活动领域上，主要以面向县域和所在社区开展服务为主。在业务活动领域上，按回答比例分别是会员文体交流等活动（42.70%），为居民生产、生活提供服务（32.60%），参与社区治安、环境等管理（14.30%），居民纠纷、矛盾等调解（12.70%）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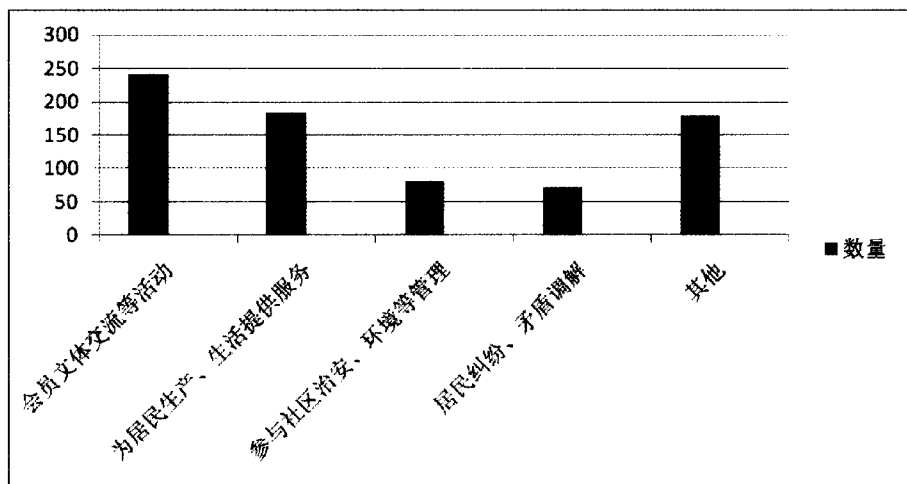


图 1 社会组织的业务活动领域

在近三年活动情况方面，活动次数的中位数为 15，参与人次的中位数为 500；参与社区纠纷调解数平均为 32.37 次，中位数为 10；提供服务的中位数为 200 人次；在近三年“在扶老、助残、救孤、济困等方面的活动情况”的回答中，帮扶次数的中位值为 50 人次。可见，大部分社会组织在面向社区开展服务、参与社区纠纷调解和扶贫救困方面已经发挥了积极作用，正在成为基层社会管理和社区发展中的不可或缺的力量。

第二，社会组织日益成为政府的重要伙伴